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作業指引

申請書請至本處網站(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https://www.ianto.nat.gov.tw/>)便民服務→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下載，並詳閱本作業指引及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業務-「架設橋涵」注意事項

1. 為確保日後維護管理，申請人應為土地之所有權人；若土地所有權人為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切結書之連帶保證人。
2. 政府機關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應取得申請範圍相鄰土地(現況為農地或農作使用)所有權人施作同意書。
3. **新施設或既設補辦案件**:請下載編號1-1.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 (1) **考量渠道結構及人車通行安全**，內面工如屬舊式未設置鋼筋結構者應打除該區段渠道(申請長度)，並重新以箱涵型式設置以作為通行使用，或取得結構安全相關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以確保構造物安全無虞)。
 - (2) 經本處認定有影響輸(排)水之虞者，應檢附水理計算並經相關技師簽證，以確保渠道輸(排)水安全無虞。
4. 有關申請書詳細填寫內容及應檢附文件，請詳閱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填寫參考範例，申請書皆為一式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影本，影本每一張需於申請書右上角蓋上『申請人印章(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
5. 連帶保證人，需為年滿20歲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連帶保證人為申請人未盡維護管理之責時，連帶保證人需共同維護管理之責)。
詳細注意事項請詳閱『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內之規定。
6. 規費計算方式:依114年5月11日實施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 (1). 長度*寬度(地籍圖圳路寬度為基準，但其面積寬度未達十公分者，以十公分核計之)*公告現值*0.05*20(年)。
 - (2).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各該使用規費:
 1. 申請人為設施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
 2. 使用目的為農業設施、農機通行使用或農舍申請6公尺內得免徵收規費(建地、工廠、非農業用途皆不適用)。
 3.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因公共設施需要，或配合政府重大政策經專案許可，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7.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

8. 完整申請書及附件應檢附如下：

(1).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自主檢核表（申請人簽章）。

(2).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3).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4).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需於證件蓋騎縫章)+連帶保證人兩位身分證影本黏貼(需於證件蓋騎縫章)，另申請人若為法人(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5).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協助申請者，需檢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需於證件蓋騎縫章)

(6). 共同持分同意書：為土地共同持有人同意由其中一持有人逕向本處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需檢附全部持有人同意書)

(7). 申請人土地第一類謄本。(可至地政事務所申請)

(8). 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圳路土地第二類謄本。(可至地政事務所申請)

(9). 申請人土地地籍圖。(可至地政事務所申請)

(10). 申請人土地地籍套繪圖。(套繪圖上需清楚標示申請位置、申請長度及該土地現行用途標示廠房或農舍、休耕地、農業用途的使用範圍)

(11). 申請人土地現況照及圳路現況照。(需註明圳路名稱、申請人土地地段地號及圳路地段地號)

(12). 設計圖說。(可參考使用本處官網編號[11. 申請橋涵架設參考圖說](#)或得檢附合格建築師或專任技師所設計之圖式，並於設計圖上簽證)

(13). 申請長度大於15公尺者，應敘明理由及維護管理計畫相關證明文件。
(例：建物平面設計圖說等)

(14). 其他本處指定之文件。(如技師簽證等)